

# 民主聯盟組織章程

## 第壹章 宗旨

第一條 民主聯盟（以下稱本聯盟）為秉持民主公平原則，超越政黨之藩籬，實現人民為國家主人之全國性政治團體。  
本聯盟以推動民生法案、謀求全民利益為依歸；以推薦民選公職，達成民主政治改造為目的。

## 第貳章 會員

第二條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得向本聯盟登記後取得會員資格。  
第三條 會員有參與本聯盟活動及依規定取得聯盟內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  
第四條 會員有支持本聯盟推薦候選人之義務。  
第五條 會員可依自由意願退出本聯盟。除重大理由外，自退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依第二條規定取得盟員資格。

## 第參章 組織

第六條 全國會員大會為本聯盟決策與組織運作之最高機關。  
第七條 本聯盟各項會議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律以多數決為原則。  
第八條 本聯盟內各項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秘密投票為原則。  
第九條 政務官加盟與顧問聘任辦法，由全國會員大會另行訂定之。  
第十條 全國會員大會得依實際需要訂定辦法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全國會員大會綜理本聯盟組織發展、競選提名與輔選作業，每三個月集會一次，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大會採合議制，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至二名，任期二年，

連選得連任一次，由大會成員互選產生。

第十二條 為落實人民託付與政策推動，民選公職得於各級民意機關組成問政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各種諮詢及幕僚單位，由成員自行訂定，經大會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全國會員大會下設秘書處，為常設幕僚機構，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命之，其任期與會長同。秘書處其業務單位組織辦法由大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得依實際需要，設置特種委員會，其辦法由大會另行定之。

第十五條 為使會務順利推動並及時因應臨時狀況，得由會長、秘書長、各級民意機關問政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常務會議，每二週集會一次。大會未開會期間，常會決議視同大會決議；惟涉及組織變更或聯盟發展重大事項，仍須經大會決議後方可施行。

第十六條 全國會員大會無法依前條規定組成時，應由全體會員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辦法另定之。

## 第肆章 推薦參選

第十七條 凡會員年滿二十歲以上，符合選罷法相關規定者，均可申請本聯盟推薦參選公職。

第十八條 本聯盟公職候選人之推薦，應以民主化、公開化、制度化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聯盟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產生方式為初選提名、徵召及開放三種，其審查及產生辦法另定之。

## 第伍章 公職監督

第二十條 本聯盟由全國會員大會負責監督本聯盟公職人員及公職候選人之操守與勤惰。

第二十一條 全國會員大會對本聯盟公職人員或公職候選人有違反聯盟決議或重大決策錯誤、嚴重破壞本聯盟形象或疏於問政者，得給予罰金、口頭糾正、書面糾正、停止盟員權利、撤銷提名或強制除籍之處分。

## 第陸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聯盟經費來源：

- (一) 捐款。
- (二)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條 本聯盟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需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第柒章 章程之修改

第二十四條 經全國會員大會、常會或二分之一以上各級民意機關問政委員會之決議，得提章程修正案。

第二十五條 修正案經全國會員大會成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決議通過之。

第二十六條 本聯盟章程自通過之日起實施。